**114年度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」補助申請表**

申請補助項目：

* **1.****輔導養豬場設置牧場周圍基本噴霧除臭設施 (需含濾水器、香精混合儲存桶、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)**
* **2.輔導養豬場購置高壓清洗設備(馬力至少5HP、壓力至少200bar以上，含管線拉設、開關、貯水桶及機具等)※受補助養豬場需為110-113年未受本項補助之養豬場**
* **3.輔導養豬場設置飲用水節水系統(含改良式飲水器及管線等)**
* **4.輔導養豬場設置廢水處理曝氣機※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，並接受後續追蹤**
* **5.****輔導養豬場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※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，並接受後續追蹤**
* **6. 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附設堆肥舍。※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，並接受後續追蹤**
* **7.** **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※受補助養豬場得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，並接受後續追蹤**
* **8.輔導養豬場施用除臭生物製劑※受補助養豬場需為110-113年未受本項補助之養豬場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名** |  | **負責人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
| **檢附文件：□牧場登記(飼養登記)證書影本　□豬隻死亡保險影本 □其他：**  |

備註：

1. 輔導養豬場設置牧場周圍基本噴霧除臭設施，每場補助費用**50%**，每場最高補助**5萬元。**
2. 輔導養豬場購置高壓清洗設備（馬力至少5HP、壓力至少200bar以上，含管線拉設、開關、貯水桶及機具等）每場補助總設置經費**50%**，每場最高補助**3萬元**
3. 輔導養豬場設置飲用水節水系統(含改良式飲水器及管線等) 每場補助總設置經費**50%**，每場最高補助**10萬元**
4. 輔導養豬場設置廢水處理曝氣機，每場補助費用**50%**，每場最高補助**5萬元。**
5. 輔導養豬場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，每場補助費用**50%**，每場最高補助**5千元。**
6. 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附設堆肥舍，每場補助費用**50%**，每場最高補助**10萬元。**
7. 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，每場補助費用50%，設置方式應符合農業部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建議。 (1)養豬場飼養規模1,999頭以下者100千元。 (2)養豬場飼養規模2,000-4,999頭者150千元。 (3)養豬場飼養規模5,000-9,999頭者200千元。 (4)養豬場10,000-14,999頭者250千元。(5)養豬場15,000頭以上者300千元。

本補助依農業部計畫規定，**挑選之優先順序及原則為：**

(1)以110-113年未受相關補助之養豬場為最優先。

(2)110-113年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,並採納建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養豬場。

(3) 110-113年曾遭附近居民陳抗或受環保機關裁罰之養豬場。

(4)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之養豬場。

(5)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豬場。

**申請期限： 114年5月29日**